



解读

沁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增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能力，规范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程序，科学、安全、有序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保障，制定本预案。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预防为主，协调联动；坚持依法管理，科学处置，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机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适用范围

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2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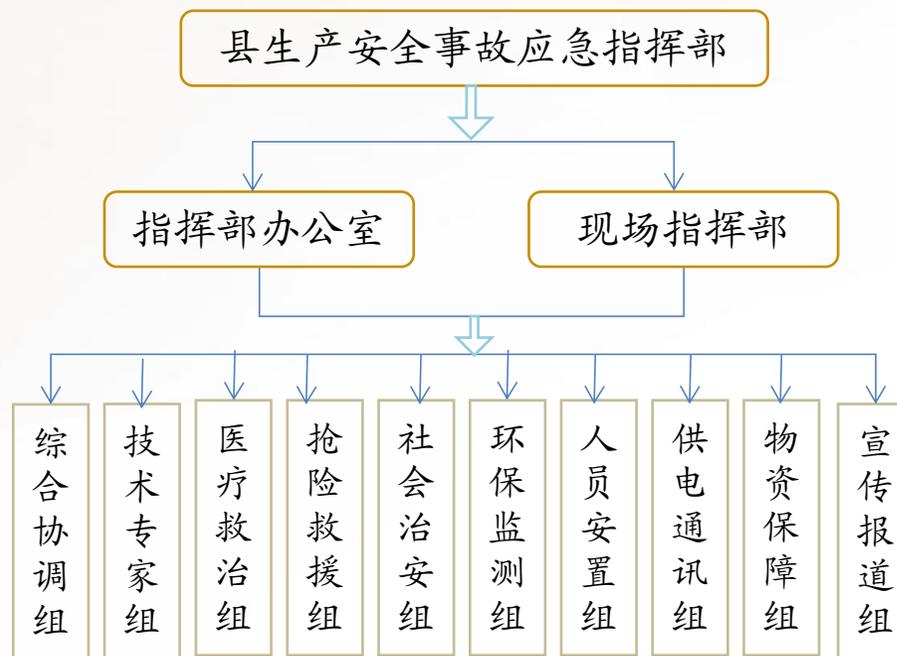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本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行动。



3

风险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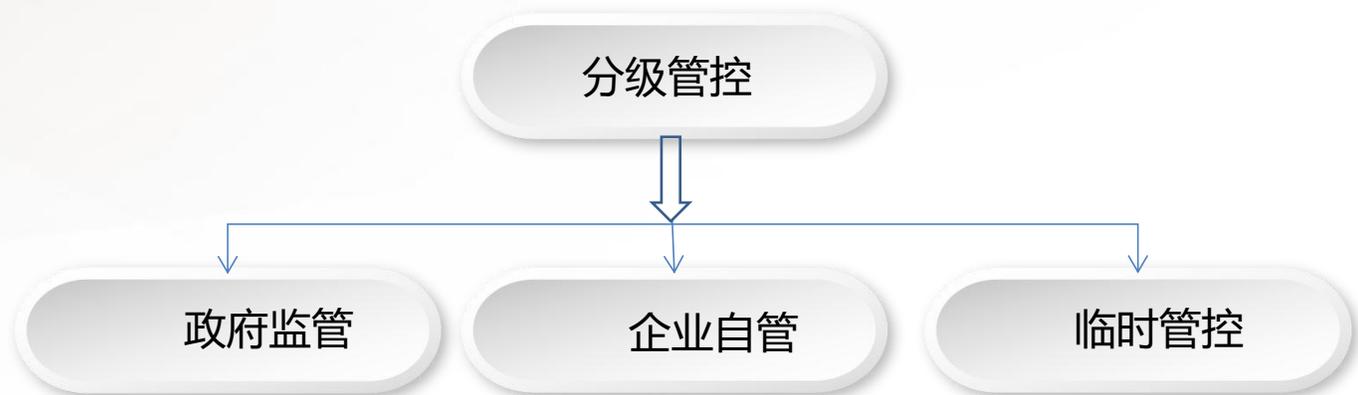
风险评估

本县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17家，涉及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5个环节，其中15家为加油站点，2家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沁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形成较大事故风险主要为2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有粗苯、LNG，危化工艺为煤气甲烷化，2个二级和2个四级重大危险源。其重点监管化学品、危化工艺和重大危险源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扩散流淌、易产生静电、易受热膨胀及有毒等特性，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泄漏、环境污染等事故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危害、社会影响和财产损失等事故后果。



风险防控责任及措施

县、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实施分级管控。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01

监测

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要重点监控。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测监控、评估及预警体系，加强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装置设施等工艺参数、重要场所及相关安全信息的监测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

02

预警

本行政区域内预警级别分为红、橙、黄、蓝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03

信息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55-7023908，传真：0355-7023908；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拨打110、119、120求救电话报警。或越级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355-7023360。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处置主体，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要立即启动本企业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本企业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队伍引导；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报告。

乡（镇）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受影响群众的转移疏散、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指挥部、县政府报告。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指挥部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程序进行处置，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同时调派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应急物资、技术专家等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应对处置期间，受事故影响的群众服从救援抢险部门、乡（镇）政府的指挥和安排，立即进行转移疏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01

02

04

03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三级响应

三级响应初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不会超过一般级别，或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副指挥长报告，由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率领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调整响应级别的准备。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应通知指挥部成员、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报告，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靠前指挥，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县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在做好一级响应应急救援措施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 and 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同时，向上级市人民政府进行事故救援进展信息的续报，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和做指挥权移交前准备工作。

03

02

0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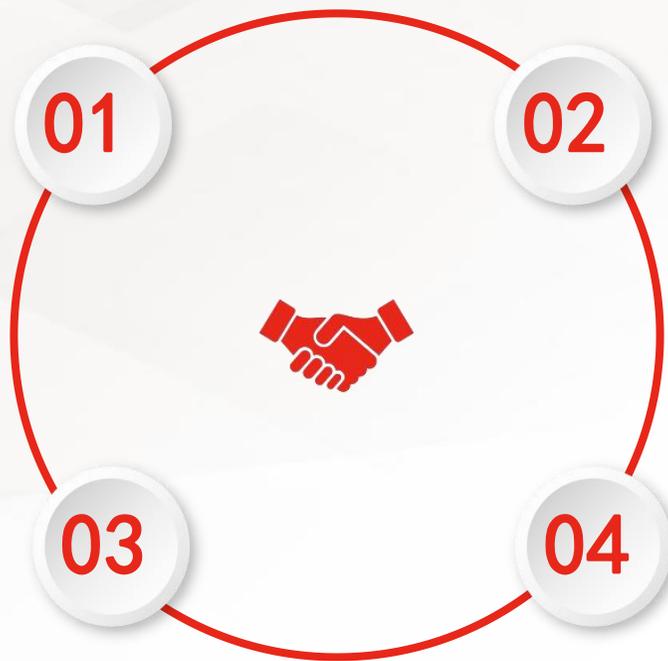
应急处置与救援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险情变化，结合应急救援实际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可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响应结束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已经消除。

6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

事后处置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县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报请县委、县政府予以协调处置。

社会救助

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期间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影响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抚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保险

事故发生后，县银保监管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调查评估

一般及以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开展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一般及以下事故，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实施。

7

保障措施

通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完善紧急状态下的无线对讲指挥系统，与县指挥平台形成互联互通、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

02

医疗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分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

04

运输保障

县总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相关交通运输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

05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07

01

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救援大队、山西晋钢集团危化品救援队等专业救护队伍和社会兼职救援力量等。

03

物资装备

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完善抢险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安全防护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应急保障。

0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属地公安、乡（镇）政府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08

安全防护保障

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前应按事故类型和场所环境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